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7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
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統籌規劃本中心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定本中心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 - (三)擬定本中心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成果報告。
 - (四)辦理本中心教學品質保證評鑑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-15人，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各組組長及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體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7-9人、校外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任期均為1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設立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設置執行長1名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；執行秘書1名，由執行長指派之；品保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以協助辦理各項教學品質保證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